

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施行細則

97.6.19擴大學務會議通過

97.6.30 簽請校長核准

第一條 為使社團指導老師能發揮指導社團之實質效益，特訂定本施行準則。

第二條 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校內或一位校外專業指導老師為原則，超額者得以義務聘任為名譽指導老師。

第三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，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。若本校無相關專長之教職員，得聘請符合資格之校外人士擔任。

第四條 校外指導老師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具符合社團性質相關學士學位以上者。
- 二、具特殊專長或卓越之成就，並能提出合法書面證明或具體事蹟說明者。

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除專業指導外，職掌明列如下：

- 一、指導擬定各項社團活動與教學計畫。
- 二、社團參加戶外活動，負責督導學生活動之安全與紀律。
- 三、指導該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。
- 四、出席社團指導老師研討會或相關活動。
- 五、列席該社團會議。
- 六、其他協助處理社團事務事項。

第六條 社團指導老師任期為一年一聘為原則，新聘、續聘聘任流程如下：

- 一、各社團應填具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，送交課外活動組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簽請學務長核聘之。

第七條 外聘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可依需求提出交通補助費，核定金額視當年度整體經費預算而定。

第八條 社團指導老師學期中如有不適任情形，應由社團敘明事實，簽請課外活動組審查後，陳請學務長核定解聘之。

第九條 本施行準則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